※一般民眾領取墳墓徵收補償費須檢附之文件如下：

95 年 11 月 08 日印製

一、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（影本請書寫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及加蓋印鑑章）。
二、請向戶籍所在地申請最新印鑑證明書並攜帶印鑑章。
三、切結書。
四、徵收墳墓之補償費清冊。
五、具領獎勵金者，請自行遷移完畢後，洽本府民政處（宗教禮儀科）製作會勘紀錄，持會勘紀錄及前述各項文件，洽本府地政處（地用科）辦理領款手續。
六、委託他人領取者，請檢附委託書正本（委託人請自行簽名蓋印鑑章；委託書填寫方式，請參考樣本），及委託人前述各項文件及印鑑章，受託人身分證正、影本、印章，於補償費發放日期辦理領款手續。

※備註：代理領取同一人二件補償費者，請準備委託人上列各項文件各二份及印鑑章，受託人身分證影本（影本請書寫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及加蓋印章）二份。代理領取同一人三件補償費者，請準備以上文件各三份；以此類推。

△基隆市政府（地政處）聯絡電話：(02) 24201122 轉 2406。

樣本

委　　託　　書

事由（徵收工程名稱），徵收○○墳墓，補償金額為：補償費○○元，獎勵金○○元(未遷移者，不得領獎勵金，不必填寫)，合計為○○元。本人因事忙不克至　貴府辦理領取補償費手續，茲委託○○○至貴府辦理。

此致

基隆市政府

委託人（墳墓管理人）：○○○（蓋印鑑章）
身份證字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身份證住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
電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受託人：○○○（蓋印章）
身份證字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身份證住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
電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○○　年　○○　月　○○　日